

(修订版)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25分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BBS,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濠先生	委员	下午2时50分	会议完毕
陈成耀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钟天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锦松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马秉芬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仕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邵阳龙先生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吴慧琪女士	工程师 / 41(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碧卿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关博恒先生	小队指挥官(行动支持)(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柏琪女士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志超先生, MH	委员
邓光荣先生, BBS	委员
文念志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食物环境卫生署陈耀华先生接替已退休的黄贵平先生出任卫生总督察 1。他会列席本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 警务处沈海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关博恒先生代为出席。
- (iii) 委员陈志超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批准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4/2015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前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有关修订建议已胪列于上述文件。席上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按照有关修订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20/2015 号)

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王建生先生及助理工程师郭家城先生；优斯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张敬德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周星先生、驻地盘工程师邓颂恩先生、刘展豪先生、冯子劲先生及梁卓成先生。

5. 王建生先生及郭家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6.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i) 有委员表示，大埔消防局往太湖花园的一段太和路因进行水务工程而须封闭一条行车线，导致晚间繁忙时段经常出现车龙。他询问有关工程需时多久。

(ii) 有委员要求水务署解释为何工程合约 8/WSD/10 需时超过四年半铺设 15 公里水管，工程合约 10/WSD/10 需时四年半的时间铺设 2.4 公里水管。他询问此等工程为何需要这么长时间完成，以及工程的成本如何计算。

(iii) 有委员表示，大埔公路大窝段正进行第二期粉岭公路扩阔工程。他担心这会影影响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第四阶段在该处的工程。

7. 冯子劲先生响应如下：

(i) 承建商将在大埔消防局往太湖花园的一段太和路铺设直径长 600 毫米的水管。

(ii) 顾问公司已到场视察。考虑到现场的交通情况，顾问公司决定以无坑挖掘的方式进行工程。有关工程预计将于 2015 年下半年完成。顾问公司会与承建商研究如何改善上述交通挤塞的情况。

8. 周星先生 响应如下：

- (i) 文件 EHW 20/2015 号所列的水管长度只限于大埔区的水管。以合约编号 8/WSD/10 为例，实际工程范围包括大埔以外的地方，水管总长度超过 100 公里。
- (ii) 承建商一直与第二期粉岭公路扩阔工程的承建商保持联系并互相配合，暂时未有出现大问题。

9.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可否分开计算施工时间，以便准确预测每项工程所需的时间，以及避免摆下工程阵后久久未施工的情况。
- (ii) 有委员表示，大埔区不少老化水管尚未纳入更换及修复水管计划。他请水务署尽快将该等水管纳入计划。
- (iii) 有委员表示，部分屋邨的食水管出现渗漏。她指即使工程已完工，水务署仍须与区议员保持联系，以便进行维修及保养。

10. 王建生先生 响应，委员如发现水管出现渗漏，可联络水务署大埔区运作科的联络人林国泉先生，以便安排维修及保养。

11. 有委员建议邀请林国泉先生列席下次委员会会议，以解答委员的问题。委员会对此表示赞同。

III. 泮涌村公厕翻新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5/2015 号)

12. 陈耀华先生 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将与建筑署合作翻新泮涌村公厕；经翻新后，男厕会设有两个尿兜和一个坐厕，女厕会设有一个坐厕和一个蹲厕。

13.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基于平等机会原则，食环署应增建畅通易达洗手间，以方便残障人士。
- (ii) 有委员要求食环署翻新船湾洞梓路围下村的旱厕。
- (iii) 多名委员认为泮涌村公厕有足够空间加建畅通易达洗手间。他们请食环署积极考虑该项建议。

14. 陈耀华先生响应，由于涉及地权问题，食环署暂时未能在该处加建畅通易达洗手间，但会研究该项建议。此外，他指署方会继续跟进有关旱厕的问题，目标是将全港的旱厕改建为冲水厕所。

15.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翻新工程是在保持现状的前提下进行，还是以拆后重建的形式进行。
- (ii) 有委员认为，进行翻新后再“封厕”加建畅通易达洗手间会对居民造成不便，“封厕”时设置的临时厕所亦容易引起卫生问题。此外，她指现时部分畅通易达洗手间的轮椅转弯斜度未符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所定的标准。
- (iii) 有委员表示，凤园公厕因凤园的发展项目而被拆卸，之后一直未有重置。他请食环署跟进有关事项。
- (iv) 有委员指泮涌村公厕旁的垃圾收集站归食环署所有，该处应有足够空间加建畅通易达洗手间。
- (v) 有委员请食环署就题述工程咨询泮涌村村代表。

16. 主席询问食环署预计何时可在泮涌村公厕加建畅通易达洗手间。

17. 陈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与建筑署会以内部装修的形式翻新泮涌村公厕，令其符合现时的标准。
- (ii) 加建畅通易达洗手间须另行觅地，署方及建筑署需时处理地权问题及研究合适的加建位置，故现阶段未能接纳委员所提出在泮涌村公厕加建畅通易达洗手间的建议。

18. 有委员建议先通过有关工程，待泮涌村公厕翻新后再促请有关部门尽快加建畅通易达洗手间。

19. 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

IV.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6/2015 号)

20.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1. 委员没有任何意见。

V.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19/2015 号)

22.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23. 工作小组主席邱荣光博士报告，工作小组与环保协进会合办的 2015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将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在维多利亚公园举行。主办团体安排专车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接载区议员及市民前往参观(上午 9 时正在大埔小区中心集合)。

(二)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24. 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
- (ii) 工作小组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上午联同运输署及大埔民政事务处视察区内多个单车径及单车停泊设施。工作小组成员当场向运输署及顾问公司提出意见。
- (iii) 大埔先导计划尚余大埔墟铁路站东面的双层单车泊架安装工程未完工。运输署现正整理顾问公司评估报告内的数据，以制定新改善措施的应用守则。

25. 李柏琪女士报告如下：

-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及 2 月 27 日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采取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两次行动前分别张贴了 153 张及 220 张告示，行动中分别充公了 26 辆及 52 辆单车。
- (ii) 下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暂定于 2015 年 3 月中进行。

(三)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26. 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备悉宝乡街公屋发展计划的进度及过去两个月收到的投诉。就居民投诉尘土影响环境的问题，房屋署表示已向承建商反映他们的意见，并会尽量确保接下来的工序不会对居民造成影响。
- (ii) 工作小组要求房屋署积极考虑原区安置受影响居民的可行性，并请署方酌情处理有特殊家庭需要的轮候人士的申请。
- (iii) 关于把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的校舍改建成公屋的计划，工作小组要求房屋署详细交代会议前后就有关计划而进行的工作。

VII. 其他事项

27.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2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3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5 月